

“39 头麋鹿回归 39 年的故事” 国际传播协议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 18 号

联系人：马苏南

电话：0515-82030022

乙方：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55 号

联系人：沈小洁

电话：025-83109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1 为更好地扩大“39 头麋鹿回归 39 年的故事”融媒行动海外传播效果，拟借助乙方的平台优势、渠道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助力盐城进一步擦亮麋鹿这张闪亮的生态名片。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配合甲方在内蒙古、天津、湖南、北京等地探访麋鹿的行动，依托玩场云技术完成不少于 8 场活动直播推流；聚焦种群壮大、人与动物和谐共处等主题，在新华社客户端江苏频道推出图片信息 8 次。

(2) 围绕活动节点，设计制作“麋鹿大事记”“麋鹿的生态经济学”“麋鹿行为学”“跨越山河的生命诗篇”等主题创意海报 4 组。

(3) 邀请英法相关动物园、博物馆专家等人士录制 3 组推介短视频（时长 2 分钟以内，中英文字幕），并联动海外动物保护专家账号开展联动推介。

(4) 对“鹿王争霸赛”开展直播互动，推流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新华社客户端江苏频道，新华每日电讯视频号、抖音号等平台。

(5) 整合国内和国外拍摄内容,制作《从 39 到 10000: 成长的奇迹》专题纪录片一条,时长不低于 15 分钟,在英国或法国举办视频发布仪式,联动当地主流新媒体和社交媒体平台开展线上互动。

(6) 所有内容须通过“发现盐城”“麋鹿王”“丹顶鹤”“小勺子”等海外账号矩阵发布,及时联动至少 3 家国内外保护区、动物园和环保组织等,并在全球通讯社联盟发布,传播量覆盖全球不少于 20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 亿人次(提供反馈报告)。

1.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伍仟圆整(¥: 895000 元)(含税)。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四、知识产权

4.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计划、方案或资料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358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作为预付款;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358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尾款 20%即 179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以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为条件)。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6.2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甲方账户信息:

户 名: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

开户银行:大丰工行营业部

账 号:110969010900001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20982598604000M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市白下支行

账 号:43010283191001176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20000MA1NCA491A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可为乙方平台内容发布提供相应的文、图、音视频及多媒体形态的信息,同时确保内容真实、形式有效,确保不违反我国和广告发布地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广告发布载体所有权人的规定,确保不损害乙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或连带责任。

8.2 甲方有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改进、对

乙方发布内容的审核、要求乙方提供发布反馈的权利。

8.3 甲方应按照乙方需要及要求提供必要素材和展示形象，并接受乙方的审核；不符合审核标准的，甲方应根据审核意见予以调整。乙方审核行为不免除甲方依据本条第1款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8.4 甲方作为委托方应提供一切有利于活动开展的条件给乙方，以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8.5 乙方负责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合作相关的沟通协调、组织落实、传播推广及其他工作，并做好反馈服务。

8.6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使用的所有素材、方法及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不违反我国和信息发布地的法律、法规、规章，确保不损害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基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进行发布或产生侵权情形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7 乙方需随时听取甲方对所提供发布内容质量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对甲方提出的内容修改意见，应在3小时内修改完毕。基于乙方原因造成广告发布不能正常运行或终端受众无法正常接收，乙方应在3小时内及时排除故障。

九、违约责任

9.1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未达到采购内容中约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2 甲方根据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项目实施及解除合同的，乙方承诺予以理解、认可。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赔偿乙方实际投入成本损失（甲方需提供凭证）。

9.3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范围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LOGO等，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宣传。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

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清说明；若违约方拒绝，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十、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存档使用）。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东平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小华

签订日期：2025年6月9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